

债券代码：132010

债券简称：17桐昆EB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重点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信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桐昆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5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17 年 8 月 3 日，桐昆控股成功发行了 10 亿元简称为“17 桐昆 EB”的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7 桐昆 EB，债券代码：132010）。

二、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 | |
|-----------------|---|
| 1、债券代码 | 132010 |
| 2、债券简称 | 17 桐昆 EB |
| 3、债券名称 |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
| 4、发行日 | 2017 年 8 月 3 日 |
| 5、到期日 | 2020 年 8 月 2 日 |
| 6、债券余额（注） | 3.61 亿元 |
| 7、利率（%） | 1 |
| 8、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桐昆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 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兑付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的利息 |
|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 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12.16 元/股）的 120%（14.59 元/股），已触发《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不对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行使赎回权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公司可交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

注：本期债券余额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信证券作为“17 桐昆 EB”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1、发行人本年度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 项目 | 金额（亿元） |
|------------------------|--------|
| 上年末净资产数额 | 141.01 |
| 上年末对外担保余额 | 0 |
| 2018 年 12 月末的对外担保余额[注] | 59.66 |
| 累计新增担保金额 | 59.66 |
| 累计新增担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 42.31% |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68 亿元、美元 1.6 亿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59.66 亿元。

2、单笔担保数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情况

为推进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浙石化作为借款人与各贷款人签署《银团贷款合同》，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570 亿元、美元 5 亿元贷款额度。为确保《银团贷款合同》，发行人会同其他保证人、各贷款人共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其中：发行人就被担保债务的 20% 向各贷款人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公告》。

| 项目 | 内容 |
|-----------|---|
|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38 亿元，其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建设原油码头、仓储、运输、炼油/化工生产、加工、产品外运及服务配套等设施。 |

| | |
|---------------------|--------------------|
| 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 良好 |
| 被担保债务的金额 | 224.95 亿元人民币、3 亿美元 |
| 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 | 2030 年 7 月 |
| 担保的类型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该担保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 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 是否有反担保措施等 | 否 |

3、新增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新增被担保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期支付贷款本息的情况。公司新增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联系人：

联系人：田英杰、叶威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